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余北群律师出席贵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9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主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09年4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894,79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507,183,262 股的 20.29%。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

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5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41,1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7,183,262 股的 0.2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终止 200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

3、《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数量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5) 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 (6) 发行方式
- (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等 4 名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将深长城股份进行质押获取 7 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 1-8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9 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3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二) 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

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本所律师认为：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兆群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